法审编号：

2	0	2	6	Z	M	0	0	8	3

2026年大兴机场海关协管员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年大兴机场海关协管员项目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刘洋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联系人：吴联花　　联系电话：15101073565

乙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牵头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谢亚群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南500米北京展翼创发投资管理中心一层115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0层1101-02室

联系人：胡芳朋　　联系电话：18811446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年大兴机场海关协管员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于北京市大兴区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乙方向甲方提供大兴机场海关协管服务，根据甲方服务要求配备人员，乙方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条件须符合甲方的服务要求。

1.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方式及服务期限

2.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协管员团队正式提供服务起开始起算。

2.2.提供协管员服务约 54 人，其中保税功能区约 34 人、口岸功能区（即大兴机场国际货运区）约 20 人，具体服务人数由甲乙双方沟通，最终由甲方决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要求

3.1.根据甲方工作任务需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服务保障北京大兴机场海关（以下简称“机场海关”）开展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包括保税功能区和口岸功能区）监管业务，为机场海关提供协管服务，包括综合业务管理、转关及舱单管理、监管场所管理等，具体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开展。

3.2.服务质量要求

3.2.1.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3.2.2.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及乙方协管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3.2.3.撤场要求：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协管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3.2.4.其他要求：

3.2.4.1.乙方的服务应满足项目目的。

3.2.4.2.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3.2.4.3.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第四条　验收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出具服务报告和协调机场海关出具工作合格考评后，甲方进行综合验收。

第五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

5.1.本协议为固定总价协议。

5.1.1 总服务费用：7730400.00（大写：柒佰柒拾叁万零肆佰元整），为价税合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完成协管服务及综合业务管理、转关及舱单管理、监管场所管理等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等。本条约定的总服务费用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应取得的全部价款，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2 税金：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2.甲方采取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若乙方为联合体，则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汇入下列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MA01M8KX7W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南 500 米北京展翼创发投资管理中心一层 115 室，010-8921955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支行、11112601040000432

5.3.支付方式：

5.3.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30）%，即2319120.00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5.3.2.提供服务满6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20）%，即15460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5.3.3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自然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剩余未付款项。

5.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协议价款。如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5.甲方以签订协议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协议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账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迟或付款有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6.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付款条件达成以下共识：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安排拨款申请，并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拨款后及时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协议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的权利

6.1.1.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6.1.2.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协议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接受查究结果。

6.2.甲方的义务

6.2.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2.2.甲方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具有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6.3.乙方的权利

6.3.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于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6.3.2.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6.4 乙方的义务

6.4.1.在签订协议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安排合格的协管员团队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乙方应按专业服务水准对其团队成员进行管理、培训。乙方所有协管员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协议及国家、北京市、大兴区及甲方有关协管服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协管员应遵守项目地工作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指示和监督，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6.4.2.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项目组，指派项目负责人为 刘永金 （联系电话：1381011645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且更换人员资质及能力必须满足本协议项下服务需求。

6.4.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穿戴工作制服及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4.4.乙方有义务管理本项目协管员，配合机场海关有关工作，保障工作当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6.4.5.乙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保密

信息。

6.4.6.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接受服务结果查究。乙方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查究结果。

6.4.7.本项目乙方及协管员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或根据事故鉴定报告向第三方责任主体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或机场海关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或机场海关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或机场海关的索赔、处罚、诉讼费、员工误工费用、交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其他权利要求，本协议所有甲方或机场海关损失均如此定义），乙方应全额赔偿。

6.4.8.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转交任何第三方完成。

6.4.9.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及文档，以及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不论本协议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等，本条款长期有效。

6.4.10.乙方负责协管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福利，乙方应保证工资、保险及有关福利不低于同地区市场行情，并及时足额落实以保证向甲方顺利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

6.4.11.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与其提供给甲方的协管服务团队人员间的劳动纠纷或其他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能处理好前述争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额损失赔偿责任。

6.4.12.对于甲方因现场特殊需求而要求乙方增加协管员的，乙方应能及时响应并作出安排。

6.4.13.乙方应保证协管员着装整洁，注意文明礼貌，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

6.4.14.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7.1.各方确认:

（1）甲方与乙方安排的协管员不建立任何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协管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有关的法律法规。

（2）甲方不对乙方协管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协议，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7.3.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协管员需佩戴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相关员工类似的手续，均不能作为乙方协管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7.4.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7.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有关的客户资料、文档、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8.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信息、文档和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过程性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履行本协议义务有关的材料，在协议履行完毕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做其他处理。

8.4.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和其他资料。

8.5.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长期有效。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9.2. 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配置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协管员）到岗的，则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按照本协议总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3. 如果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协议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如需）验收，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时限无条件整改，服务期免费顺延，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每发生

一次前述整改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如整改两次仍不合格或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另行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甲方另行委托第三人服务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未履行协议时，甲方有权停拨、追缴部分或者全部经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成果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协议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9.6.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9.7. 因乙方原因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乙方不仅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9.8.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拒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

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甲、乙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协议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协议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3 日内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双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以直接专人送达的，以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收件人接收日视为送达；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交邮后第 3 工作日视为送达。

11.2.任何一方因国际环境变化、国家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涝等灾害）、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义务时，可以依法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7 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否则不得主张因不可抗力而减轻或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尽快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或者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3.如遇产权、管理权移交或因甲方实施机构调整（含机构合并、分立、职能转移、部门裁撤等情形）或产权、管理权移交，导致本协议客观上无法继

续履行，甲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双方秉承诚信原则协商变更。

11.4.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签字时提供有效授权文件。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30日
	负责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小马坊村南500米北京展翼创发投资管理中心一层115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0层1101-02室	邮政编码	102600、100176	
	电　话	010-8169963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自贸支行			
	账　号	11112601040000432			

附件

海关协管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牵头方）和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大兴机场海关国际货运区协管员外包服务项目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满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要求，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以下简称海关）提供优质高效的协管服务，联合体牵头方特制定本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考核办法所指海关协管员，是指由联合体成员方聘用，辅助海关开展有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按照管委会和海关要求提供具体海关协管服务，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管理考核。

第二章 海关协管员招录

第四条 招录条件

海关协管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三）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从事协管员工作所应知应会

的业务知识；

（四）大专及以上学历；

（五）年龄35周岁以下；

（六）身体健康，品貌端正；

（七）符合海关岗位要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为海关协管员：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行政处罚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协管员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五）其他不适合从事海关协管员工作的。

第五条 联合体成员方应邀请联合体牵头方参与海关协管员面试，或将拟聘任海关协管员报联合体牵头方审定。未经联合体牵头方允许，联合体成员方不得直接与意向海关协管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章 海关协管员日常管理

第六条 管理制度

联合体成员方应根据管委会和海关要求，制定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服务等管理制度，并报联合体牵头方审定。

第七条 培训

（一）海关协管员入职时，由联合体牵头方对其进行区域基本情况培训，由联合体成员方对其进行安全生产等培训；

（二）海关协管员到岗后，由联合体牵头方邀请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基本要求

在岗期间，海关协管员应做到：

（一）着统一服装、佩戴标识、携带证件，并与海关关员有明显区别；

（二）服装整洁，发型规范；

（三）不化浓妆、不佩戴夸张饰品；

（四）不越位，不越权；

（五）遵守海关的各项规定。

第九条 工作范围

海关协管员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和海关要求开展工作。海关协管员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一）主要工作需直接面对行政相对人并且容易产生行政争议的；

（二）涉及海关核心业务或需具备较高海关业务技能的；

（三）现场即决性强且事后难以完整记录、重现、有效监控的；

（四）涉及保密事项的；

（五）其他不宜由协管员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禁止事项

海关协管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行使海关行政执法权；

（二）不得在海关对外出具的法律文书上签字；

（三）不得单独在海关内部文书上签字；

（四）不得超越规定的岗位职责行事；

（五）不得脱离关员带班指导行事；

（六）不得使用海关业务智能卡、读卡器、防伪印章、印油和密钥；

（七）不得使用海关政务办公系统阅读文件；

（八）不得泄露海关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宜公开的海关工作信息；

（九）不得参与与岗位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与协管员工作存在利益关系的个人、组织；

（十）不得索取和收受现金、财物等；

（十一）不得在工作时间饮酒。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一）联合体成员方应组织海关协管员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事故的预警能力，加强自身防护能力；

（二）联合体牵头方根据需要可以进行海关协管员安全生产知识测验和安全技能测评；

（三）海关协管员在岗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联合体成员方应及时做出应急处理，同时通知管委会、海关、联合体牵头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和执行。

第十二条 工作时间、休假

联合体成员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海关要求，合理安排海关协管员的工作时间，按照有关规定保障海关协管员的带薪年休假、婚假、产假、丧假等。

第四章 海关协管服务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考勤

（一）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海关协管员每月考勤，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不定期抽查；

（二）联合体成员方每月 7 日前将海关协管员上月考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供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成员方结合抽查情况审定。

第十四条 监督

联合体牵头方每月按照第三章有关要求对海关协管服务进行监督，主要包括着装仪容、言行举止、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内容（附件）。

第十五条 考核

联合体牵头方根据管委会、海关的反馈和每月监督情况对联合体成员方进行考核：

（一）如发生管委会对项目扣减费用的情况，责任清晰的由责任方承担，牵头方可直接在应支付成员方费用中扣除，责任不清晰的，双方另行商议；

（二）根据每月监督情况，每发生一次违背第三章有关要求的行为，扣减联合体成员方 1000 元服务费用。对考核扣减费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在附件《海关协管服务监督记录表》中书面签字确认后，从该月费用中进行扣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联合体牵头方制定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可视管委会和海关有关要求由联合体

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修订。

附件

海关协管服务监督记录表

监督单位		被监督单位	
日期		监督员	
监督内容:			
一、着装仪容			
二、言行举止			
三、工作态度			
四、工作表现			
五、其他			
六、结论	根据本月考核结果，本月应扣减成员方服务费用　元。		
签字确认			

*由联合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项目双方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人员签字确认